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03號

原告 黃柏紘

被告 呂皇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日時，在桃園市某旅館，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新」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該帳戶後，即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翻倍付利計劃6分隊、林高峰」之人向原告佯稱可購買黃金期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1日下午3時9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原告受有3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查被告將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  
05 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使  
06 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525號案件判決認被告係  
07 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  
08 斷，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  
09 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提供台新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10 員，致原告將受詐騙款項匯入台新銀行帳戶內，與前述刑案  
11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刑法上同一案件，為該確定判決效  
12 力所及，故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  
13 235號、48896號為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後由臺灣高等檢察  
14 署以113年度上議字第2182號為駁回再議處分一節，有該不  
15 起訴處分書與處分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2頁），且據  
16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偵查、審理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  
17 告主張為真實。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20 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2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  
22 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28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29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30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31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1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2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03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04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  
05 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台新銀行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06 作為詐欺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所為與詐欺集團之成員  
07 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  
09 受詐欺集團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300,000元之財  
10 產上損害，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供台新銀行帳戶幫助詐欺集  
11 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  
12 關聯性，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  
13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  
14 所受之損害。

1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  
16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本院  
17 卷第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書記官 吳宏明